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
国家级综合审查报告**

2024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节 概 要	1
第二节 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实现全方位进步	4
(一) 过去五年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取得的最重要成就 (1 题)	4
(二) 过去五年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的五大优先事项 (2 题)	14
(三) 过去五年防止危机对妇女和女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主要措施 (4 题)	21
(四) 未来五年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优先事项 (5 题)	25
第三节 中国推进《行动纲领》12 个关切领域主要目标加速实现	28
一、包容性发展、共同繁荣和体面工作	28
(一) 促进工作领域的男女平等 (6 题)	28
(二) 实施家庭友好的政策措施 (7 题)	32
(三) 缩小性别数字鸿沟 (8 题)	35
(四) 实施支持妇女发展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 (9 题)	38
二、消除贫困，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39
(一) 减少和消除妇女和女童的贫困 (10 题)	39
(二) 完善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障 (11 题)	43
(三) 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 (12 题)	46
(四) 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 (13 题)	50
(五) 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推进妇女和女童发展 (14 题)	53
三、摒弃暴力、羞辱和定型观念	55
(一) 预防和制止不同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 (15 题)	55
(二) 防治针对妇女的暴力优先采取的行动 (16 题)	58
(三) 预防针对妇女暴力的策略 (17 题)	60
(四) 防治网络上针对妇女的暴力 (18 题)	62
(五) 为妇女组织提供资源支持 (19 题)	64
(六) 解决媒体中的性别歧视和偏见 (20 题)	66

四、参与、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	68
(一)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22 题)	68
(二) 增加妇女在媒体中表达和参与决策的机会 (23 题)	71
(三) 发挥相关国家机构促进妇女发展作用 (24 题)	74
(四) 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机制 (25 题)	75
(五) 国家保障妇女权益的主要制度措施 (26 题)	77
五、和平、包容的社会.....	79
(一) 妇女、和平与安全 (27 题)	79
(二) 在维和与人道主义行动中充分发挥妇女作用 (28 题)	81
(三) 保护女童权益 (30 题)	82
六、环境养护、保护和复原.....	84
(一) 妇女与环境保护 (31 题)	84
(二) 妇女与减灾防灾和气候变化 (32 题)	87
第四节 中国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国家行动更有保障	90
(一) 国家行动计划科学设置目标和实施机制 (33 题)	90
(二) 国家预算投入稳步增加 (34 题)	92
(三) 利益攸关方参与渠道多样 (35 题)	93
(四) 利益攸关方为编写国家报告做出贡献 (36 题)	95
(五) 积极响应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建议 (37 题)	96
第五节 中国加强性别统计取得积极进展	98
(一) 过去五年国家性别统计的进展及成就 (38 题)	98
(二) 未来五年加强国家性别统计的优先事项 (39 题)	100
(三) 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40 题)	101
(四) 国家级主要调查涉及性别的分类数据 (41 题)	101
第六节 中国持续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建议和行动	103
(一) 主要经验.....	103
(二) 未来优先行动.....	105

第一节 概要

30年前，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国际社会追求性别平等的事业推上新台阶，至今仍深刻影响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自1995年以来，中国认真履行承诺，积极践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持续改善妇女生存发展状况，加大对全球妇女事业支持力度。2020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中国方案。

2025年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30周年。为系统总结中国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新实践，中国积极开展各层级审查和评估。此次审评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司法机关和政府部委主导，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术界、媒体等各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对中国5年来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进程进行了全面回顾。中国把审评过程作为加速男女平等进程、促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系统评估进展、积极展望未来。

报告梳理了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实现的全方位进步（第二至五节）。中国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脱贫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妇女健康、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推进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权益法治保障力度全面加强；抓住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机遇，在高质量发展中赋能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中国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迈出提升跨越的坚实步伐。

报告总结了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中国经验（第六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广大妇女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妇女“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坚持发展优先，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为提升妇女民生福祉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坚持立足国情，因地制宜探索促进妇女发展的路径模式，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将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更有保障。

报告展望了未来五年妇女事业发展的美好前景。中国正在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将进一步统筹谋划妇女事业的全面发展，在促进妇女参与创新发展、支持家庭发展、营造平等包容的发展环境、支持妇女参与绿色发展、加强全

球妇女事业合作五个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第二节第5题），为妇女平等参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创造新条件，为推动男女平等营造新环境，为妇女建设美丽中国搭建新平台，为妇女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辟新空间。中国将与世界各国一道，积极应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面临的诸多挑战，加速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二节 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实现全方位进步

（一）过去五年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取得的最重要成就（1 题）

过去五年，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作为推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内容，为赋权妇女营造环境、创造机会、提供保障，用实际行动践行政治承诺，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中国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1. **中国共产党对妇女事业的领导全面加强。**中国共产党作为全世界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将实现男女平等作为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把妇女事业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系统谋划。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二十大报告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其中。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习近平在国内外重大场合，系统阐述中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原则立场、政治主张和战略举措。《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于 2023 年 6 月公开出版，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供了根本指引。

专栏 1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具有 5 大特征。

——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 14 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将极大地改变现代化的世界版图。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也是难度最大的现代化。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国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中国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链接：<https://www.12371.cn/special/zgsxdh/>

2. 妇女权益的法治保障加速推进。中国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一体推进妇女权益的立法司法保障，一体推进“预防、惩治、救助”措施。编纂《民法典》，全面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立

法源头强化妇女和女童人身和人格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项权益的保障。在国家层面和 31 个省（区、市）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司法保护和救助力度持续加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预防惩治性侵犯犯罪等一系列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等，将法律规定的妇女权益落到实处。

专栏 2

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立法进展

2020 年，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总则”中加强了对妇女民事权利的特殊保护，赋予《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专门法律的优先适用地位。“物权编”加强了对妇女财产权的保护，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侵害提供了司法救济渠道。“人格权编”明确了性骚扰的定义和用人单位责任。“婚姻家庭编”有关家务劳动补偿、婚内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夫妻共同债务等规定，加强了对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链接：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2022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全面大修。一是增加了“歧视妇女”的含义、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机制、司法机关的责任、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性别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等新规定，并对其他条款作了调整和补充完善。二是在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格权益、婚姻家庭权益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如列举了性骚扰的常见情形并规定了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预防和制止措施，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强调对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保障，增加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等规定。三是增加了各级妇儿工委可以发出督促处理意见书、加强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设、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救济途径，完善了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增加了实施就业性别歧视、未采取性骚扰预防制止措施

的法律责任等，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增强了法律的刚性。

链接：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30/content_5722636.htm

3. 妇女发展的国家促进行动务实有力。 中国在 2021—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设置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专门章节，对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等作出全面规划部署，并在乡村振兴、就业优先、健康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实施中统筹谋划推进妇女发展。颁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和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国务院制定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在健康、教育、经济等 8 个领域设置 75 项目标和 93 项策略措施，全面回应妇女发展新需求；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 40 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分工落实；全国所有省（区、市）、300 余个地市和 2800 多个县（区、市）均制定本地妇女发展规划，共同落实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制定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纳入 1500 余笔直接反映妇女发展的指标和经济社会发展分性别数据，定期公布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23 年中国政府召开第七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强对加快推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专栏 3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设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专门章节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颁布,其第十四篇“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第五十章“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发展权利和机会,设立“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专节,增设“加强家庭建设”专节。“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一节具体内容如下:

“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链接: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4. 全国妇联和各级妇联组织的作用发挥卓有成效。中国的妇联组织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全国性妇女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全国、省(区、市)、市(地、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六级妇联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以及团体会员构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妇女组织体系,并不断发展健全,108万个妇女小组、90万个“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遍布城乡社区,650万基层妇联执委密切联系服务妇女。妇联组织以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为己任,紧紧围绕国家

重大发展战略，创造性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家庭服务巾帼行动”“巾帼维权暖心行动”，为妇女共建共享中国式现代化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积极加强与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系沟通，5年来全国和省级妇联共参与2500多件国家和地方法律政策制定修改，与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反家暴会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机制，会同公安、司法部门严厉打击拐卖、欺凌、虐待妇女儿童以及家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法律落实；大力发展公益项目、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全国妇联所属两个基金会募资近58亿元，“春蕾计划”资助困难女童52.3万多人次圆求学梦，“母亲健康快车”受益人次1940多万，2400多万巾帼志愿者活跃在城乡社区，推动形成了社会各界携手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专栏4

“春蕾计划”以教育帮扶助力女童追梦圆梦

在全国妇联领导下，1989年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起实施“春蕾计划”公益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家庭女童受教育状况。随着时代变迁，项目不断转型升级，帮扶方式由直接为困境女童提供学费和生活补贴，逐渐扩展到为困境女童提供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权益保护等多种支持服务，在赋权女童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014年起，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彭丽媛教授担任“春蕾计划”促进女童教育特使。2019年，彭丽媛教授启动“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围绕女童健康教育、数字教育和科学教育等，多措并举提升女童适应未来发展的能力。如，实施“春蕾女孩科技和音乐素养提升”公益项目，面向女童开展科技素养培养课程；实施“春蕾陪伴”项

目，依托全国 20 余家公益组织为女童提供陪伴服务；在学校和社区创新打造女童友好成长空间，为女童开展自我保护、青春期健康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等主题活动。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共投入社会资金 32 亿元，覆盖全国各省（区、市）、56 个民族，为 422 万人次女童提供助学帮扶，为 52.7 万人次女童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为 18 万人次女童提供了一对一陪伴成长服务和个性化心理疏导。项目缓解了女童家庭经济困难，赋能女童发展，助其成长成才，改变了女童和家庭命运，有效阻断了贫困代际传递，还进一步提升了性别平等意识，推动了国家有关政策规划的制定。

2023 年 9 月 28 日，“春蕾计划”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项目还获得中国民政部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等奖项。

链接：

<https://www.unesco.org/en/articles/unesco-laureate-china-children-and-teenagers-fund-helps-disadvantaged-girls-thrive-through-education>

5. 妇女全面参与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进程。中国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数字中国进程中，以创新、技术变革和数字教育赋权妇女，为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创造条件。目前中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移动通信网络，形成全球最为庞大的数字社会，截至 2023 年底，中国互联网普及率达 77.5%，女网民超过 5.3 亿。2021 年国家出台《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推出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等六方面 16 项支持措施。越来越多的妇女在数字科技领域脱颖而出，目前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占 45.8%，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 55%，数字贸易、电商、直播等新就业形态中的妇女从业者占比约三分之一，中国妇女日益成为网络空间主要的信息生产者、服务消费者、技术推动者。

专栏 5

“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有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展

2021年，中国启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13个部门推出16项支持措施，从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等六方面，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创造支持性环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年龄限制由45周岁放宽到48周岁。中关村论坛、大湾区科学论坛、光谷博览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国家级科技交流平台专门设立女性论坛，提升女性科创成果的社会影响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增设团队奖，扩大个人奖获奖名额，先进表彰向优秀科技女性和团队倾斜。25个省（区、市）出台具体落实举措，对因生育中断科研工作的女科技工作者在项目支持、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方面提供倾斜性政策，根据女科技工作者发展需求，提供学习培训、健康保健、养老托幼等关爱服务。

31个省（区、市）建立女性科技人员协会，为女科技工作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and 科普服务平台。开展“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活动，组织130多万名女科技工作者、农技女专家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培训、创业讲座、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助农、助企、助医服务，2900多万人受益。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9/content_5625925.htm

6. 妇女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中国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了人类有史以来惠及人口最多、规模体量最大的小康社会，取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卫生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教育体系。妇女在此进程中，积极参与、平等受益。在

摆脱绝对贫困的脱贫人口当中，农村妇女约占一半，6.9 亿妇女同步迈进小康；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80 岁，2023 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5.1/10 万，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妇女享有“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的覆盖面持续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已扩展至全国所有县（市、区），累计为 3.7 亿人次妇女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广东、西藏等 10 个省（区、市）为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截至 2023 年底，6.5 亿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5.2 亿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976 万名女性被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性别差距，高等教育阶段女生比例超过男生，越来越多的女性通过接受教育改变命运，实现人生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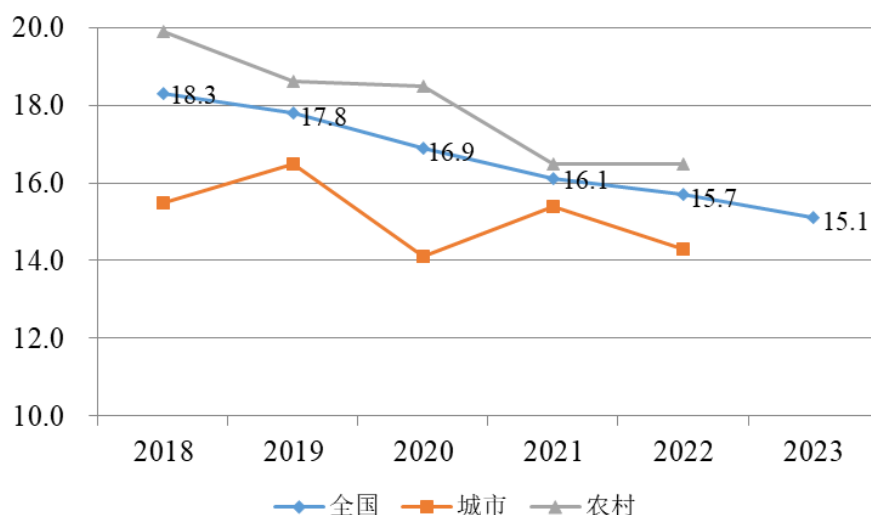


图 1 2018—2023 年监测地区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7. 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更有作为。中国建设性参与国际妇女事务和全球性别平等议程，提出中国倡议，贡献中

国智慧和**中国方案**，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2020年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提出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等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主张，发出**2025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的倡议。习近平主席夫人彭丽媛教授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特使，开展大量工作，积极倡导推动全球女童和妇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中外妇女交流，与**140多个国家400多个**妇女组织、机构以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开展友好交往，增进交流、深化合作。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为**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20多万名**女性人才，助力妇女提升参与政治经济活动能力。探索开展面向国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而美”公益项目，向肯尼亚捐赠“母亲水窖”集雨水罐，在突尼斯举办“女性公益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展示交流及苏绣技术培训班，在菲律宾开展“母亲微笑行动”为唇腭裂儿童提供免费手术等。中国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妇女事业中发挥引领作用，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积极推动“北京+30”进程。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妇女提供营养、卫生、减贫等援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二)过去五年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的五大优先事项(2 题)

过去五年，中国将妇女健康、妇女教育、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社会保障、保障特定妇女和女童群体权益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实施一系列法律政策、行动计划、具体措施和项目，有效保障妇女和女童生存权和发展权，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妇女和女童。

1. **保障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中国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纳入国家战略，持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基层卫生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和精准性，提高农村及偏远地区妇女获得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孕前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15.1/10万、4.5‰和6.2‰，提前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完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特定健康服务，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免费筛查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湖北等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千万量级的宫颈癌筛查，更多妇女从中受益；HPV疫苗接种数量逐年提升，仅2023年全年接种的疫苗就超过了5800万剂次，是2020年的4.7倍；

促进早诊早治，确保发现后的诊疗率达 90% 以上；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截至 2023 年，中央累计投入超 27 亿元救助城乡贫困及低收入“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患病妇女。

专栏 6

关爱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把温暖送到群众心坎里

为缓解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治疗难题，防止患病妇女家庭因病致贫返贫，2011 年，全国妇联积极争取财政部彩票公益金支持，设立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现更名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并在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设立了“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基金”。该项目对罹患宫颈癌和乳腺癌的低收入妇女实施每人一次性 10000 元资金救助。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累计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超过 27 亿元，救助 27.5 万名农村贫困和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近 5 年资金投入超 14 亿元，救助患病妇女 14.5 万人），开展各类“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活动覆盖近 2 亿人次，深受广大妇女群众的热烈欢迎。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10/content_5659788.htm

2. 保障妇女和女童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资源。中国坚持保障妇女和女童享有包容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使教育真正赋权妇女。大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过去 5 年始终保持在 99.9% 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在校女生占比 50% 左右，男女比例保持基本均衡；高等教育本科和研究生女性比例超过半数。加大面向女生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科学有她——女生爱科学”“科技赋能女童”“探知未来

科技女性培养计划”等公益活动或项目，结合现代科技馆体系，开展馆校融合科学教育活动，激发女生学习 STEM 的兴趣和潜力，2021 年实施“女性科学家成长计划”项目，鼓励和支持更多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2022 年修订《职业教育法》，为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提供制度支持，注重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来自航空、新基建等重大项目、重要领域的 12 名女性在 2022 年获得“大国工匠”荣誉，在行业进步、工艺智能化提升上引领开拓，彰显巾帼工匠光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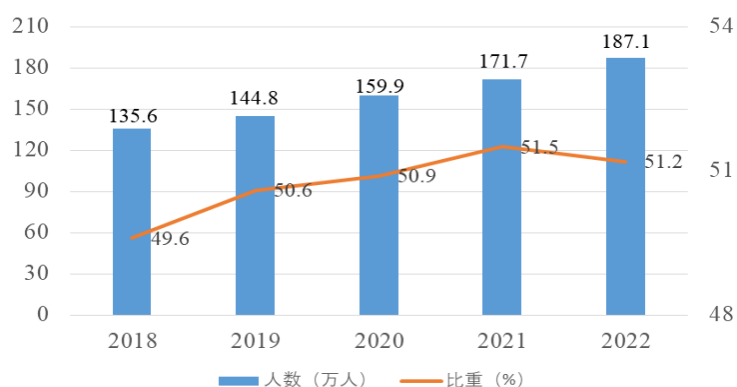


图 2 2018—2022 年全国研究生在校女生人数 (万人) 及比重 (%)

3.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创业。中国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劳动保障监察和妇女平等就业权检察公益诉讼，纠正就业歧视行为，推动完善保障男女平等的就业机制

和市场环境。加大普惠金融扶持力度，推出针对妇女创业的金融产品，如“巾帼创业贷”“农家女金钥匙”“巾帼惠农惠企贷”等妇女专项贷款产品，解决妇女创业面临的融资问题，2020—2023年，各级妇联协调争取各类贷款2400多亿元，带动近千万城乡妇女就业创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每年超过850万人次女性劳动者领取政府发放的职业培训补贴。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国聘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为农村妇女、女大学生等群体提供精准就业帮扶。过去5年，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始终保持在43%以上。

4. 提升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中国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截至2023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5.2亿人，占参保人数的49.1%；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女性6.5亿人，占参保人数的48.8%。1.09亿、1.04亿、1.16亿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拓宽失业保险保障项目，在为女性领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基础上，一并代缴生育保险费。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同步缴费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保障。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2023年底，累计将731万

人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政府对纳入低保、特困人员、防返贫监测范围的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定额或全额资助，2023 年，1976 万名女性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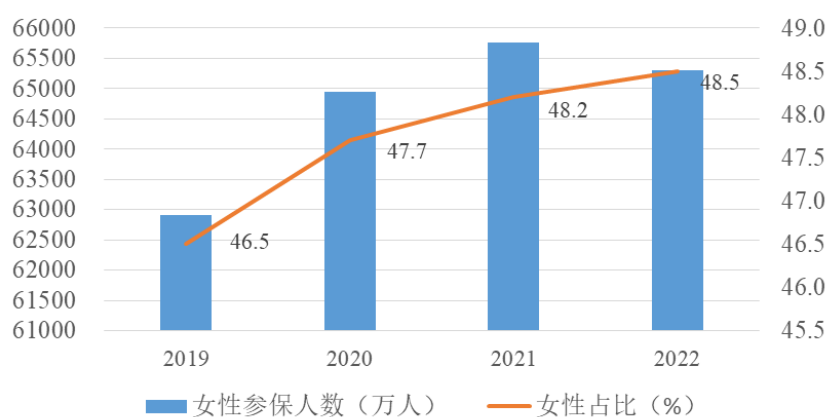


图3 2019—2022 年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万人）及比重（%）

5. 加强特定群体权益的特殊保护。中国坚持无歧视原则，保障所有人平等参与发展权利、平等享有发展成果。2020 年出台的《民法典》、2023 年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新一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均对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作出特别规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部分民族地区实行 15 年免费教育；西藏免费为 13—14 岁在校女生接种 HPV 疫苗；大力扶持民族地区妇女就业，截至 2021 年，仅贵州实施的“锦绣计划”就累计投入 11.2 亿元，带动 50

多万名妇女就业。

专栏 7

“锦绣计划”赋能妇女发展

“锦绣计划”是中国贵州省自 2013 年起支持妇女特色手工业发展的一项工程，由贵州省工信厅、财政厅、税务局等 20 多个部门和妇联等联合组织实施。“锦绣计划”立足民族及地域特色，积极筹措资金、推动产业发展。该计划送培训上门、组织外出学习、观摩交流、开展竞赛和订单式培训，助力妇女学习制作苗绣、马尾绣、织锦、竹编等传统工艺产品。贵州省妇联拍摄工艺制作视频，进行远程教学，举办妇女网络直播带货电商培训，赋能女性发展。

10 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11.2 亿元，建立 14 个省级“锦绣计划巧手经济示范县”，创建巧手致富基地、智慧锦绣基地等千余个，投入培训经费 3.92 亿元，带动 50 余万人就近就业增收，创造产值 60 余亿元，“指尖技艺”逐渐转化为“指尖经济”。该计划传承民族手工技艺，提高妇女经济社会地位，助推家庭幸福，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贵州绣娘、画娘、染娘实现了管着家、背着娃、绣着花、美了自己、富了家的锦绣新生活。

链接：<http://www.gzswomen.org.cn/ppgz/jxjh/>

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老年妇女平等受益。截至 2023 年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覆盖 49 个城市约 1.81 亿人，累计有 236 万余人享受待遇，包括失能老年妇女在内的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可按规定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对赡养老人给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3 年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出台了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普遍建立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分别惠及 3434.6 万、491.6 万、92.4 万老年人，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妇女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推进健康老龄化，启动老年营养改善、心理关爱、口腔健康等健康行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推进适老化转型升级，创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专栏 8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2020年，中国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用3年时间推动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促进全社会推进适老化的改造和升级，使用智能技术帮助老年人更好地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让更多的老年人用得上、愿意用、用得好智能技术，在全社会智能化飞速发展过程中充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实现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行动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健全“智慧助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相关内容纳入每年“敬老月”主题活动等。二是动员各方开展志愿服务，在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便民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增设志愿服务岗，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培训等。三是充分发挥老年大学作用，将智能技术运用、认识风险、预防受骗等相关内容纳入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习点学习课程。四是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消除对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的恐惧和排斥心理。五是加强智能技术运用和防骗知识的科普宣传。六是提倡家庭成员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七是开展智能产品社会募捐活动，帮助贫困老年人解决无智能产品可用和服务费用昂贵的问题。

链接：<http://www.nhc.gov.cn/ljks/pqt/202012/3e8b6ac9653f4d2193ba09cba8ea8116.shtml>

加强残疾人各项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均超过80%，残疾妇女和女童可获得基本康复服务。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动融合教育发展，就学的残疾女生一半以上在普通学校就读。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2023年，新增残疾妇女就业17.5万人。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补贴110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截至2023年底，累

计完成 2577 家老年人、残疾人常用网站和手机 App 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升级，设置长辈模式、语音文字转换等功能，助力老年妇女、残疾妇女解决上网难题。发布《行动呼吁：赋能残疾妇女和儿童，共创我们想要的未来》，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以务实行动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增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福祉，推动可持续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专栏 9

“美丽工坊”项目支持残疾妇女就业增收

残疾妇女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关爱帮扶的重点对象。2022 年，中国残联、全国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组织实施“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遴选一批已安置一定数量残疾妇女就业、有一定规模和基础、有成熟的产品和营销渠道、有带动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的手工作类企业或机构，开展“美丽工坊”项目试点。同时帮助试点企业或机构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收费减免、金融扶持、资金补贴等帮扶政策，稳定发展。选择手工编织、电商营销等通用性广、时尚前沿、产品市场需求量大的手工技能培训项目，通过短期技能课程、企业定向学徒班、线上课程等培养模式，帮助残疾妇女提高手工从业技能，增强致富本领和自我发展能力。帮助企业拓展线上线下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美丽工坊”品牌影响。鼓励残疾妇女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技能，展示形象，提升社会对残疾妇女关注度，激励残疾妇女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项目计划“十四五”期间，在全国建 100 家“美丽工坊”企业或机构，帮助 10000 名残疾妇女在手工作领域实现就业增收。截至 2024 年 3 月，已建成 198 个“美丽工坊”，安置 5573 名残疾妇女就业。

链接：<https://www.cdpcf.org.cn/ywpcd/jyfy/jyfp2/zczljyfp/40b11fe48da94c529a8f702a57d0e729.htm>

（三）过去五年防止危机对妇女和女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主要措施（4 题）

中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采取积极措施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关注妇女和女童特殊利益和需求，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保障妇女和女童利益。中国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制定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出台多项强化就业优先措施，保障妇女就业。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孕产妇优先得到医疗救治，孕产妇死亡率平均每年下降4%以上。出台措施，为包括妇女在内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照料服务。出台激励保障措施，在薪酬待遇、职业晋升等方面给予医务人员特殊政策，尤其关注一线女性医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心理需求、工作环境问题。妇联及其他社会组织为抗疫女性医务人员捐赠女性卫生用品，满足特殊需求。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电视空中课堂，为学生提供免费学习资源，减轻疫情对女童教育的不利影响。

2. 在防灾减灾中满足妇女和女童特殊需求。中国科学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国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在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时，保障受灾人

群基本生活在灾后 12 小时内能得到有效救助。开展针对女性的公益慈善项目，开通专项捐款，满足灾区妇女和女童对物资和服务的特殊需求（见 14、32 题）。开展社会心理援助工作，为受灾妇女和女童提供灾后心理辅导与救助。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组织开展面向妇女群体的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指导培训，增设面向儿童和孕期、哺乳期妇女的消防智能接处警服务，完善针对妇女儿童儿童的临灾转移避险措施等。

3. 完善支持照护服务的政策。照护正在成为全世界普遍面临的挑战。中国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应对照护服务短缺和不平衡问题。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增加优质托育服务供给，缓解家庭生育养育照料负担；增设父母育儿假，延长男性陪产假，支持夫妻共担家庭责任，帮助男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护理补贴制度，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实现省级全覆盖；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构建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2021 年起实施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三年行动，开展家政工岗位培训，推动家政服务纳入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提升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水平，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专栏 10

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

2021年，中国启动“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为家政服务业发展创造支持性环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为企业从业人员提供住房保障；推动家政进社区，优化供给方式，为重点人群提供家政服务；深入开展岗位培训，持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家政从业人员待遇；整合资金渠道，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等。

2022年推动家政进社区，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家政进社区等项目，拓宽资金支持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家政进社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实施2021—2025年家政兴农行动计划，加大对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等家政培训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生活费补贴，仅“南粤家政”工程就已带动就业创业123.7万人次。2021年中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已达3000万人，中国家政市场突破万亿元规模，千万农村劳动力有机会借助家政出村进城实现增收。

链接：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11/t20211105_1303112.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09/content_5641596.htm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1/content_5732988.htm

当前，世界多重危机交织叠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依然面临挑战。全球气候变化直接威胁妇女及其家庭生计福祉，给全世界消除贫困的努力带来新挑战；全球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减轻家庭成员特别是女性成员的照料负担面临新挑战；全球数字技术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系统被广泛开发使用，妇女就业面临新机遇，也存在新的未知挑战，防止性别偏见和歧视被快速复制、传播面临新挑战。作为发展中国家，同步推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的歧视，进一步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付出更多努力。

(四)未来五年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优先事项(5 题)

未来五年，中国将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同步部署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健康、教育、就业、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中继续纳入促进妇女发展的目标措施，使妇女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有效衔接、同向发力。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推动各项目标如期实现。优先在以下 5 个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1. 促进妇女参与创新发展。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女性 STEM 教育政策，加大力度开展前沿科学普及，提升妇女的科学素养，推动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发展，拓展妇女在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空间，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巾帼引航计划”，引导女企业家做强实业带动更多妇女就业；实施“巾帼护航计划”，为女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桥梁；实施“巾帼助航计划”，支持妇女在电商、直播带货、云客服等新业态就业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加大对女性的金融服务支持。

2. 着力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规范和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建立完善生育假期成本分担机制，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增加照护服务供给，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家庭友好、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

3. 营造平等包容的发展环境。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普及和实施力度，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扩大覆盖面，促进各层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推动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等制度更有效发挥作用。进一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推动国策进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消除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加强媒体和公共文化产品监测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产生性别歧视，推动男女平等观念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支持妇女参与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让高

品质生态环境惠及更多妇女。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把妇女作为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和环境治理的重要力量。提升妇女生态文明素养，在产业绿色转型、家庭绿色节能、美丽庭院建设中发挥妇女独特优势，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关注妇女在环境污染、灾害发生以及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处境，满足妇女特殊需求，提高妇女应对能力。提高妇女参与环境决策能力，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加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

5. 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各国妇女共同发展、共同进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积极调动资源，利用全球妇女发展合作交流培训基地等平台，在减贫、教育、医疗、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包括“春蕾计划”工作模式在内的“小而美”项目优秀案例，为妇女和女童发展赋能。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深化与各国在妇女、儿童、家庭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增进友谊和了解，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和民心相通。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支持妇女平等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发挥妇女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妇女领域全球治理，以纪念北京世妇会 30 周年为契机，加速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携手共促妇女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

第三节 中国推进《行动纲领》12个关切领域

主要目标加速实现

一、包容性发展、共同繁荣和体面工作

（一）促进工作领域的男女平等（6题）

中国将促进平等就业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积极推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劳动者体面劳动。过去5年，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始终保持在43%以上，2022年女性就业人员达3.2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中国出台公平就业的法律政策，通过实施普惠金融政策、组织妇女技能培训、多渠道对接劳动力市场等各种途径，推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1. **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制度措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及《“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等国家规划纲要，明确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的任务目标。2022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的举措，包括将招聘与就业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建立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联合约谈机制、责成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等。为保障妇女在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平等就业，

中国在 2021 年出台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专门规定中，禁止企业在招用劳动者时违法设置性别等歧视性条件。相关部门对就业全过程各环节的性别歧视进行有力监督和监管。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会、妇联实施联合约谈，接到举报和投诉后，约谈用人单位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和整改。据不完全统计，仅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 230 次，纠正歧视行为。

2. 实施惠及妇女的普惠金融政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提出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2023 年，国家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为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个人额度，放宽企业申请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妇女就业创业。为解决妇女创业面临的融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各分支行加强与地方妇联工作联动，推动商业银行积极推出针对妇女创业的金融产品，如广东分行创设“巾帼宝”“农家女金钥匙”等 104 个妇女专项贷款产品，山东省 2023 年累计发放“鲁担巾帼贷”“巾帼惠农惠企贷”等金融产品合计约 215.04 亿元，仅“巾帼惠农惠企贷”就惠及 23.4 万创业妇女和“妇”字号企业。2020—2023 年，仅全国妇联就协调争取各类贷款 2400 多亿元，带动近千万城乡妇女就业创业。

专栏 11

“母亲创业循环金”助力妇女就业创业

在全国妇联领导下，1996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就开始实施母亲创业循环金项目，以“小额借款，入户扶贫，循环使用”的方式，帮助困难女性实现就业创业。多年来不断增加项目内涵，升级为“@她创业计划”，开展了电商直播、美容美妆、牡丹种植与加工、家政、烹饪、创业发展、居家灵活就业等各类赋能培训及综合项目。截至2023年底，@她创业计划项目已累计实施循环金4.18亿元，覆盖28个省（区、市），助力57.29万名女性创业和就业，辐射带动374万余人致富增收。其中，2019—2023年，累计实施循环金7846万元，实施女性赋能培训项目4860万元，受益女性超过17.5万人次。

王怀美是云南省临沧市一个多民族聚居村的妇女。2018年，她申请到循环金种植火龙果，并带动村里妇女发展茶叶、水果、牛肉加工、餐饮、采摘等产业，还做起了乡村旅游。随着经济条件改善，很多像王怀美这样的妇女家庭和社会地位也明显提高。

链接：<http://mqcy.cwdf.org.cn/>

3. 开展女性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出台《“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要求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将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纳入培训规划，组织有针对性的紧缺职业培训。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每年超过850万人次女性劳动者领取政府发放的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大量女性从中受益。明确提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政府部门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目标，指导开展妇女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增强妇女安全上网、科学用网、网上创业的数字意识和能力。

专栏 12

“天才妈妈”项目助力非遗手工艺女性可持续发展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将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帮扶女性就业相结合，创新实施“天才妈妈”公益项目，通过赋能培训、资金帮扶、文创设计赋能、市场资源链接及展览展示、非遗公益研学、公众倡导等，帮助非遗产品更好融入市场，促进手工艺女性居家就业。

截至 2024 年 5 月，项目建立了 39 家梦想工坊、3 家非遗展示体验中心，为手工艺女性引入了价值超过 600 万元的订单支持，带动了 8 千余名手工艺女性居家就业，间接惠及了 8 万人次。

链接：

<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99&id=333>

4. 助力农村妇女、女大学生、残疾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多渠道进行劳动力市场对接，持续推进“春风行动”，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工外出或就地就近就业，组织招聘活动并点对点输送劳动者。仅 2024 年前两个月就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3.6 万场，发出务工人员专车、专列、包机 3.3 万辆（列、架），输送劳动者 107 万人，为在途劳动者免费提供食品，宣传劳动就业法律知识。持续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服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等措施。2021 年以来，持续为女性高校毕业生提供职场和招聘辅导、专场招聘会、实习岗位、就业创业基金等，保障高校女毕业生充分就业。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出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方案（2022—2024 年）》等文件，实行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等专项扶持政策，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收优惠减免、政府优先采购等措施，助力残疾妇女就业。2023 年，中国新增残疾妇女就业 17.5 万人，培训残疾妇女 15.7 万人。设立“美丽工坊”项目，扶持残疾妇女就近就便集中或居家开展手工制作，相关机构帮助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截至 2024 年 3 月，建成 198 个“美丽工坊”，直接安置 5573 名残疾妇女就业。

专栏 13

“阳光天使”项目帮助残障女性就业

2013 年以来京东集团开展“阳光天使”项目为残障女性提供在线客服岗位，设立无障碍办公和生活环境，并开展客服管理师技术培训等。在“阳光天使”在线客服团队中女性占 70%，许多人已晋升到管理岗位。

链接：<https://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6163>

（二）实施家庭友好的政策措施（7 题）

中国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过程中，不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少妇女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鼓励男女平等分担家庭照料责任，并促进有偿护理体面工作。

1. 加大社会化照料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从 2021 年起实施“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专项，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投资支持力度，持续落实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截至 2024 年 2 月，全国托位数约为 480 万个，比 2022 年增加了 32.5%。推动家政企业与社区合作，通过有效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老年助餐点等公共服务设施，或提供上门照护服务，惠及广大妇女及家庭。加大对互联网、电信等服务的适老化改造，在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工作场所建立母婴室。中华全国总工会《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指导手册》（2021 年）指导用人单位落实产假及陪产假、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等政策；提供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福利性托育、托管等服务；实行方便男女职工兼顾家庭责任和个人生活的弹性工作制度等，以减轻家庭照料负担。截至 2023 年 9 月，全国已有 22.5 万个企事业工会建立了女职工休息哺乳室，覆盖 42.7 万个单位。

2. 促进男女共担家庭照料责任。国家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均要求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庭责任。2021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订后，各地普遍增设子女三周岁前父母双方每人每年 5—20 天育儿假，将男性陪产假延长至 15—30 天，为男性承担育儿责任、平衡工作与家庭提供时间支持。推动男性参与育

儿，一些地方如四川成都、贵州贵阳、浙江宁波等地开展“父爱空间”项目（2021年）、“企鹅爸爸工作室”（2022年）等，增进父亲对孩子的高质量陪伴。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2022年7月以来，仅广东省中山市就投入近1200万元，支持用人单位为有家庭照料责任的职工提供灵活上班时间和弹性工作岗位。

3. 认可无偿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从法律层面承认妇女在婚姻期间对家庭的无偿劳动价值，《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都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为无偿家务承担者提供法律政策保护与支持。在国家级调查中纳入无偿护理和家务等内容，2020年开展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涵盖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促进家务劳动分担问题纳入公众视野。

4. 促进有偿护理工作者体面工作。2021年起实施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三年行动，加大对家政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政策支持，提高家政从业人员待遇和职业保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员工纳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等保障范围，推进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建设等。2023年12月，国家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推动企业规范化、标准化、

职业化发展，助力妇女在家政行业体面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薪酬保障水平和社会认可度，直接惠及广大女性护理工作者。妇联组织积极扶持地方巾帼家政企业、培育巾帼家政品牌、开展家政技能培训，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专栏 14

“家庭支持行动”助力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聚焦家庭服务需求，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家庭支持”项目集群，通过困难家庭帮扶、健康家庭建设、绿色家园共筑、家庭服务支持 4 大版块，开展“家庭成长计划”“爱暖万家”“爱育未来”等公益项目，改善困境家庭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提供心理关爱、生活帮助、安全保护等结对关爱服务，开展家庭早期教育指导，着力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助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5 年来为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000 余万个家庭带去切切实实的帮助与改变，把幸福写进每一个家庭。

链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2/27/c_1123915275.htm

（三）缩小性别数字鸿沟（8 题）

中国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资源全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国家在数字化建设中关注女性需求，不断提升妇女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为不同群体女性提供方便可及的数化工具和服务，有效缩小数字性别鸿沟。

1. 国家数字化建设政策和专门立法关注女性需求。2022 年颁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意见等，明确要求消除性别数字鸿沟。2023 年起，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的政策文件和专门立法中，要求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歧视，为在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方面促进男女平等提供法规政策保障。

2. 提升妇女数字素养与技能。2021 年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部署妇女数字素养教育与技能培训专项任务，推动提升妇女安全上网、科学用网、网上创业等的数字意识和能力。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开展“数字巾帼先锋培育助力活动”，针对妇女专门推出网上数字素养公开课等，面向妇女开展数字技术知识普及和应用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2022 年以来，每年线上线下举办全国女职工数字技能提升培训班。2024 年实施《女职工数字技能提升方案》，从构建女职工数字技能学习培训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女职工数字工作技能等 5 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促进更多女性接受数字技术教育，培养数字科技型女性人才（参见 13 和 23 题）。

3. 支持妇女参与数字经济。为妇女搭建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电商运营等培训，引导西部地区、偏远山区妇

女网上就业创业，扶持打造巾帼电商品牌。与阿里巴巴、抖音、快手等合作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累计帮助销售农产品超 10 亿元。义乌“巾帼助农创业基地”开展“百县万品”项目，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仅 2023 年就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 5.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比已达 55%，数字贸易、电商、直播等新就业形态中的妇女从业者约占 1/3。

专栏 15

平台企业关注数字创新“她力量”

平台企业已成为女性在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和创新的重地。2023 年 4 月，腾讯微信数字生态提供女性就业机会 1447 万个，其中 35 岁以下的女性占比约 60%。2020—2023 年，腾讯公司女性发明人数量每年增长超过 20%。截至 2023 年底，女性发明人涉及专利超过 2.2 万件，占腾讯全球专利申请总量的 29.3%，涵盖云技术、大出行、即时通讯、区块链、多媒体等互联网科技领域。

链接：<https://www.tencent.com/zh-cn/articles/2201585.html>

4. 推进无障碍数字化工具开发和服务。加强老年、残疾、文盲妇女友好的数字产品开发，发布一系列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信息无障碍建设标准，鼓励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进行无障碍通用设计。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完成 2577 家老年人、残疾人常用网站和手机 App 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升级，帮助老年女性、残疾女性、女性文盲解决视听障碍、“不好操作”等问题。支持、指导高德地图联合阿里公益研发上线

了公益无障碍导航，为包含残疾女性在内的残疾人等提供出行引导，截至目前已覆盖北京、上海、杭州等 50 座城市。

专栏 16

“AI 豆计划”项目助力女性数字化就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发起的“AI 豆计划”公益项目，通过“培训认证——社会企业孵化——持续提供订单”的公益方式，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女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就业，培养数字化女性人才。

截至 2023 年底，设立了 17 家“AI 豆计划智能产业孵化就业中心”，累计培训学员 9039 名，稳岗就业女性占比 75%；学员月均收入超过 3000 元。一些学员反馈，在家门口就业增收的同时还能照顾家庭，更提升了女性职业自信。

链接：

<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6&id=4822>

<https://www.antfoundation.org.cn/content/253>

<https://www.antfoundation.org.cn/Uploads/files/0ba2c1926ff07d01f85acc9392d4e712.pdf>

（四）实施支持妇女发展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9 题）

过去 5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影响，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中国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基层支持，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底线，支持稳岗拓岗、强化技能培训，大规模减税降费，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等，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有利条件（见 6、8 题）。同时大力投资养老、托幼等基础设施，推出系列家庭友好政策措施，减轻妇女及其家庭的照料负担（见 7 题）。以上宏观政策措施惠及广大妇女和家庭，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二、消除贫困，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一）减少和消除妇女和女童的贫困（10 题）

中国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21 年起，中国对脱贫地区设立 5 年过渡期，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对包括妇女在内的脱贫人口实施帮扶政策，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不断提高妇女/女童生活水平、增加妇女收入和福祉。

1. **增强农村脱贫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劳务输出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脱贫妇女和农村低收入妇女创造增收机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2020—2022 年，共帮助 422.8 万名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就业困难女性就业，占参加技能培训实现就业总人数的 52.7%。实行金融和税收优惠政策，仅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32 万名脱贫妇女从中国银保监会等四部门实施的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中，获贷 139 亿元发展种养殖产业。财政部等实施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包括妇女在内的脱贫人口创业就业以及招用妇女等脱贫人口的企业按规定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妇联组织还帮助低收入妇女发展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为脱贫和欠发达地区有意愿的农村妇女提供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仅 2021 年培训 116 万名妇女，贵州、甘肃

等省打造了“黔灵女”“陇原妹”等妇女家政劳务品牌。

专栏 17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2018年，中国开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国妇联开展的“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是其重要内容，主要是通过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开展“美丽家园”建设活动、持续深化“巾帼脱贫行动”、开展“巾帼兴粮节粮”活动等，动员组织妇女参与乡村全面振兴。2019—2023年，“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培训800多万人次，推动妇女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家乐、民宿等近40万家，建设精品美丽庭院1000余万户。

链接：<https://www.women.org.cn/col/col855/index.html>

2. 为困难妇女提供兜底保障和服务。对包括妇女在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行重点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惠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农村妇女，消除因病返贫风险。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群众提供农村客运服务，截至2023年底，建制村通客车率达99.7%，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实施贫困和低收入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救助，2018—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投入14亿元救助14.5万贫困患病妇女。截至2023年底，“加油木兰”公益项目为57个脱贫县460万名脱贫妇女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公益保险。

专栏 18

“加油木兰”项目

“加油木兰”是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与爱心企业联合发起的“加油木兰”女性公益保险项目，2018 年正式启动。该项目创新采用“公益+帮扶+互联网保险”模式，以县为单位，为欠发达地区 0—100 岁女性脱贫人口提供免费的“教育+医疗”公益保险。项目保障期间，当年就读和升入高中、职业中学、中专的女学生可获得 1000 元/学年的教育帮扶款，当年首次确诊恶性肿瘤的女性可申请一次性 20000 元的帮扶款，有效缓解欠发达地区乡村女性在看病、读书过程中的难题，促进了困难家庭女性的受教育状况以及健康基础保障。项目在投保和理赔过程中使用了图片识别、AI 智能、区块链技术，提高了实施效率，理赔材料提交后，3—5 个工作日即可收到项目资助金，使项目有条件扩大覆盖县域和受益群体，让更多欠发达地区的脱贫女性享受到公益保险，获得公益保障。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累计落实资金超过 2.4 亿元，覆盖全国 17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57 个县，为 460 万人次的脱贫女性提供保险保障。2021 年，“加油木兰”获得了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链接：

<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00&id=334>

<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39391/content.html>

国家通过免学费、发放助学金等方式资助脱贫家庭新成长女性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 137.9 万名脱贫家庭新成长女性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占比 47.2%。2020—2023 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 122.6 万件，“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行动对包括防返贫监测对象中的农村

妇女等困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2022—2023年6月，救助困难妇女3.9万人，发放救助金4.4亿元。

专栏 19

“母亲邮包”以温暖关怀帮扶困难妇女群体

全国妇联设立“母亲邮包”公益项目，以捐赠邮寄“母亲邮包”的形式，帮助困难妇女解决生活实际问题，增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信心。项目充分发挥应急响应优势，参与四川雅安地震、云南鲁甸地震、青海雪灾、甘肃积石山地震、赣黔冀浙桂豫等省洪涝灾害，以及抗击新冠疫情等应急救援行动，为受灾妇女群众及家庭送去温暖关爱。

项目连续多年落实“三下乡送温暖”部署，联动各地妇联开展“让母亲温暖过冬”“把乐带回家”“把爱带回家”等主题活动。截至2023年底，累计发放“母亲邮包”120万余个，价值2.35亿余元。

链接：<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00&id=80>

3. 支持妇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中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妇女更深层次参与农业发展、更高水平增收致富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权益，《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法律政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等制度措施都强调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权益，为促进农村妇女参与生产和创收提供了制度保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2020—2023年共培训女农民129.2万人次，提升农业生产技术和产业发展技能。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培训716.3万人次，

增强农村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智爱妈妈”“我和妈妈学科学”等科普活动，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二）完善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障（11 题）

中国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应保尽保”目标基本实现后，加大对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力度，不断提升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障水平。

1. **提升老年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中国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发放家庭照护补贴等政策，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使老年妇女受益。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5.24 亿，占全部参加养老保险人数的 49.1%；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人数，比 2019 年增加约 6000 万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覆盖 49 个城市约 1.81 亿人，累计有 236 万余人享受待遇，参保失能老年妇女可按规定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2019 年设立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2023 年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月 2000 元提高到每月 3000 元。全国 31 个省（区、市）明确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给予照护补贴。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为

3406.4 万人。

2. 完善惠及妇女和家庭的津补贴政策。在不断完善生育保险、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基础上，采取补贴和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措施，增强对妇女及家庭的支持与保障，降低生育成本。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全面落实参保女职工享受国家法定产假 98 天期间生育津贴待遇，并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进行支付。截至 2023 年底，生育保险参保 2.49 亿人，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1069.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38%。2019 年、2022 年，相继将子女教育、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2023 年进一步提高标准，目前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每孩每月 2000 元。近几年，全国 21 个省（区、市）相继出台生育支持政策，为家庭提供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托育补贴等，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国家为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居民参加医疗保险提供财政补贴，2023 年补贴比例不低于 62.7%。

3. 加强失业和非正规就业妇女的生育保障。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等政策，提升失业妇女和非正规就业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由失业保险基金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加大女性失业人员患病、生育的保障力度。地方政府落实 2022

年国家卫健委等 17 部门有关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江西、浙江、天津、贵州等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缴费参加生育保险。

4. 提高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救助水平。通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措施，筑牢困难妇女和女童的保障底线。2020 年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2023 年，全国城市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分别比 2019 年增加 23.2% 和 35.3%。对纳入低保、特困人员、防返贫监测范围的妇女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定额或全额资助。包括妇女在内的 8500 万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及精神文化方面获得全面支持，900 万困难和重度残疾妇女享受特殊补贴。2018—2023 年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投入 14 亿元救助 14.5 万贫困“两癌”患病妇女。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2023 年起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提升包括女童在内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和关爱服务质量。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儿童快乐家园”“阳光驿站”“爱暖万家”等一系列公益项目，为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温暖关爱。

专栏 20

系列公益项目温暖留守儿童和困难家庭儿童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持续开展“儿童快乐家园”公益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在全国农村和社区捐建了 1456 个“儿童快乐家园”，为留守儿童提供安全的课后和假期活动场所，提供儿童保护、心理辅导等服务，惠及近百万儿童。2022 年升级推出“阳光驿站”公益项目，丰富活动内容，规范服务标准，在安徽、江西、湖北和四川 4 省建设了 400 个“阳光驿站”为更多留守儿童提供全方位关爱服务。

2024 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启动“爱暖万家”公益行动，组织“爱心妈妈”志愿者关爱队伍为困难家庭儿童提供结对关爱服务。项目在 50 个县区实施，通过入户走访和集体活动等形式，将陪伴和守护送入困难家庭。

链接：<https://www.cctf.org.cn/zt/etkljy/?v=4>

https://www.women.org.cn/art/2024/1/29/art_19_175177.html

（三）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12 题）

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通过不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针对影响妇女健康重大疾病的专项防治，开展系列健康行动等，多渠道、全方位、全周期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88 岁。

1.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政府持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医疗服务均衡发展，使包括妇女、女童在内的各类人群能够及时获得公平、优质的医疗服务。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人数快速增加，2022 年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人数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10.71%、14.81%，90% 的城乡家庭 15 分钟内就能到达最近的医疗点，基层医疗卫生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满足妇女儿童就近就医需要。充

分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妇女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线上问诊、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线上服务，切实改善妇女的就医体验，极大提高了农村及偏远地区妇女获得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2021 年以来，政府累计投资 995 亿元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到 2022 年，中国共有遍布城乡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 3031 个，乡镇/社区卫生院 70365 个。2023 年，全国已经建立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349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3221 个，覆盖广泛、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基本建立。住院分娩率多年保持在 99.9% 以上，2023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提升至 94.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4.3%、95.9%。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及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及提升计划”“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幸福万家·母婴 1000 天健康行动”等促进妇幼健康的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进一步消除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重大疾病与隐患。2022 年，孕产妇艾滋病、乙肝、梅毒的检出率均在 99%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2023 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15.1/10 万、4.5‰和 6.2‰，提前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

3. 推进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中国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倡议，加强对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综合防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明确具体目标和策略措施。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妇联等社会组织作用，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从2009年到2022年，累计开展免费宫颈癌筛查2.3亿人次，乳腺癌筛查1.4亿人次，实现全国县（市、区）全覆盖，中央投入超过27亿元救助贫困和低收入患病妇女。为了巩固成果，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开展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着力加强资源不足地区宫颈癌防治工作，缩小城乡、地区差距。为预防宫颈癌，逐年提升HPV疫苗接种数量，仅2023年全年接种的HPV疫苗就超过5800万剂次，是2020年的4.7倍。广东、福建、重庆、西藏等10个省区市为适龄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

专栏 21

“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促进计划”助力加速消除宫颈癌

为加快中国宫颈癌消除进程，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等10部门于2023年1月联合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2—2030年），普及宫颈癌防治知识，降低患病风险；加强宫颈癌筛查服务，促进早诊早治；规范宫颈癌治疗，加大医疗救治保障力度；完善宫颈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防治能力。到2025年，计划试点推广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0%；到2030年，持续推进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试点工作，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0%。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3年以来实施“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促进计划”，与权威专

家和新闻媒体等合作，线上、线下联动，面向全国 31 个省（区、市）适龄妇女开展宫
颈疾病三级预防知识宣教活动。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21/content_5738364.htm

<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00&id=275>

4. 积极倡导健康理念和生活方式。2020 年以来，多部门联合启动“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中国行”“巾帼健康大讲堂”等线上线下载诊，发布微电影、宣传片等，普及健康知识，服务超 15 亿人次。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截至 2023 年，累计在全国上万所中小学和 700 多所高校开展了青春健康教育服务。针对妇女和女童等不同群体的心理服务需求，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增加妇幼保健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截至 2023 年，在全国 1600 余家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了儿童心理保健服务。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兴建和改善基层健身场地设施，为妇女广泛参与全民健身创造良好条件。在城市和乡村的社区广场和公园，妇女自发参与太极拳、广场舞等群众健身运动以及马拉松、篮球、足球等全民赛事活动，不断增强健身意识，提高健康素质。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共同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在 2 万个以上行政村培训了超 5 万名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优秀女性在农村体育中的引领作用。

专栏 22

“母亲健康快车”为妇女儿童健康保驾护航

在全国妇联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的领导和支持下，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以“送健康理念、送健康知识、送健康服务”为宗旨，开展义诊咨询、健康教育、妇科病检查、接转孕产妇、基层医生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健康服务。截至 2023 年底，已向全国 30 个省（区、市）的低卫生资源地区医疗单位捐赠“母亲健康快车”3199 辆，累计实施资金约 4.5 亿元，受益人次超过 8200 万。其中，接送孕产妇 148 万人次，义诊咨询 2814 万人次，健康普查 3741 万人次，健康培训 1331 万人次。

近 5 年来，“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共向全国 27 个省（区、市）的低卫生资源地区医疗单位捐赠“母亲健康快车”549 辆，受益人次约 1800 余万。在防止妇女因病致贫返贫，提高妇女及家庭健康意识，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水平，促进健康中国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8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荣获“中华慈善奖”。

链接：<https://www.mjkkc.com/>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4/06/content_5597952.htm

（四）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13 题）

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权，更是个人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变革性力量。中国全面提升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水平，将男女平等原则和理念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的机会，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接受 STEM 教育，加速推进教育中的男女平等。

1. 缩小受教育水平的性别差距。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保障男女适龄儿童平等入园。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在园幼儿中女童占比为 47.3%，比 2017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教育部等部门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多措并举保障适龄女童受教育机会。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过去5年保持在99.9%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性别差距。2022年，高中阶段在校生中女生占比为48.2%，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女生占比为49.9%。高等教育阶段女性比例超过半数。2022年底，中国普通本科在校女生1039.7万，占比52.9%；女研究生在校人数187.1万，占比51.2%。成人本专科女学生人数531.4万，占比56.9%。

2. 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接受STEM教育。2021年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加强对理工科女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培养女生对科学的兴趣，鼓励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开展“科普进万家”“巾帼科普”等品牌活动。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修订印发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科学相关课程标准，提供更加优质的科学教育，激发女生STEM学习的潜力。结合现代科技馆体系，开展馆校融合科学教育活动，开展“科学有她——女生爱科学”“科技赋能女童”等公益活动或项目，培养大、中小学女生的科学兴趣。“女性科学家成长计划”项目鼓励理工科女生在STEM领域追求职业发展。关注贫困女童教育的“春蕾计划”从2021年起实施“春蕾科技女孩”公益项目，为云南、甘肃等9个省份近万名春蕾女童提供科技设备使用体

验、科学课程培训，激励困难女童爱科学、学科学。

专栏 23

“探知未来科技女性培养计划”助力培育新时代女性科技人才

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发起“探知未来科技女性培养计划”公益项目，面向12—16岁初高中女生，开展STEM课程和科学探究学习、科技实践活动，助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自信自强、敢于担当、善于创新的科技女性人才。

项目实施六年来，覆盖全国24个省（区、市）百余所初高中，累计7万余名女中学生报名参与，7000余名女生深度参与项目科学课题学习及实践。项目课题研究领域涵盖生物物理、生态环境、机械工程、生命科学、建筑能源等十个研究方向。项目女生在专家的指导下，产出20项研究成果，其中5个创新方案已实现应用转化。项目有力激发女性的科学兴趣，产生126位优秀学生，部分学生已进入清华大学、英国牛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就读。

链接：

https://t.m.youth.cn/transfer/toutiao/url/d.youth.cn/shrgch/202212/t20221220_14207253.htm

3. 增加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的机会。2021年国家印发实施《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等，健全评价体系，完善保障机制，为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提供了制度支撑。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不断提高，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在校女生为791.5万，占

比 46.7%；中等职业教育中在校女生为 600 余万人，占比 44.8%。

4.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强调“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内容。国家教材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教材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级学校教材编写“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教育部 2022 年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相关课程包含宣传男女平等的內容。

（五）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推进妇女和女童发展（14 题）

中国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措施，全力保护妇女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疫后经济恢复发展中，着力推动妇女就业、健康、教育等取得新进展。

1.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出台 100 多项减免税费、加强就业培训等有利于妇女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2021 年，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开展“支持女性应对疫情及后期经济恢复”项目，通过制定恢复计划、开展应

急管理培训等，帮助女性领导的中小企业参与经济恢复和发展。对大规模吸纳包括妇女在内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受疫情影响贫困地区家政服务员提供交通和生活费补贴，帮助解决返岗困难。为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减税降费、提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

2. 多措并举满足妇女儿童特殊医疗需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级医疗机构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云上妇幼”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孕妇学校健康宣教，为孕产妇与新生儿提供远程健康监测与管理等，有效降低母婴新冠感染风险，同时改善孕产妇的就诊体验、保障了母婴健康安全。针对孕产妇建立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孕产妇死亡率年降幅达4%以上。疫情结束后，中国继续在各级医疗机构推广并完善“云上妇幼”的典型经验与做法，通过互联网促进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进一步优化孕产妇患者的绿色通道管理，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优质、高效、便捷的妇幼健康服务。

3. 推进教育数字化减轻疫情对女童教育的影响。各地中小学校根据疫情形势灵活实施网上教学，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国家向所有中小學生提供免费优质的网上教育资源，在疫情中和疫情后持续升级网络教育平台，成倍增加课

程教学资源，链接国家博物馆、数字科技馆、高校等资源，在线提供科学、艺术、阅读、心理健康等各类教育和课后服务。大规模线上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均等化，有效保障城乡、不同区域女童受教育机会。国家级教育平台增加面向广大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全国妇联女性之声、中国妇女网、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同步推出“特殊时期 特别家教”网络专题，通过绘本有声读物、包含防疫知识等内容的亲子学习和游戏互动等形式，给家长提供特别时期家庭教育指导。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在疫后持续开展，不断丰富内容。

三、摒弃暴力、羞辱和定型观念

（一）预防和制止不同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15 题）

中国反对公共场所和家庭私人领域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身体伤害、精神虐待、拐卖和性侵害，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通过民事、行政和刑事等法治手段加大打击力度。以下从反家庭暴力、反对拐卖、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三方面进行介绍。

1.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一是加强法律保护。2020 年以来制定和修订的《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与《反家庭暴力法》相衔接，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明确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恋爱分手或离婚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二是完善制度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就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适用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发放和执行程序，先后发布三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为各地司法机关统一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指引。公安机关修订现场执法指引，提升警察对家庭暴力警情的快速响应和分类处置能力。14个省（区、市）公安机关制定家庭暴力告诫实施的制度，实行分级干预，探索形成“妇联+公安+社会组织”多部门反家暴联动等模式。三是加大多部门合作力度。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召集与反家庭暴力密切相关的司法、执法部门和人民团体、研究机构召开会商会，围绕妇女发展纲要中反家庭暴力的重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共同解决反家暴工作突出问题。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等七部门联合发文，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发放后各方责任，加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回访。

2.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一是实施第三个周期国家行动计划。中国公安部牵头 30 多个部门和团体共同协作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和实施 2021—2030 年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坚持和完善集预

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二是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2020年以来，累计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3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600余名。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通告，敦促拐卖嫌疑人投案自首，鼓励举报、控告拐卖犯罪行为，打拐专项行动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794件，较2021年有大幅度提升。2024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再次部署开展打拐专项行动，要求通过线索排查、信息完善、技术比对、大案攻坚等工作，全力斩断一批犯罪链条，找回一批被拐妇女儿童，有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三是完善综合治理的法律依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目前，正在集中力量加强技术攻关，全力侦破拐卖积案，同时，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拐卖犯罪。

3. 预防和制止各场所的性骚扰。一是加强法治保障，明确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责任。《民法典》第1010条对性骚扰概念作出界定，并规定了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的义务；《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和用人单位对性骚扰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制止措施以及未采取必要措施应承担的

行政责任，并规定如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二是加强多部门指导，提升用人单位防治能力。2023年，制定《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加强用人单位内部预防和处置性骚扰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在工作场所落地。2023年9月，上海市徐汇区检察机关牵头7部门发布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明确在性骚扰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环节用人单位可采取的措施，落实防治性骚扰的法定责任。工会、妇联等分别组织开发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指导手册，供用人单位使用。

（二）防治针对妇女的暴力优先采取的行动（16题）

中国综合运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多种方式，加大力度打击和处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受理投诉、办理案件过程中，注重提升司法工作人员的性别敏感性，在处置程序、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社会支持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

1. 完善防治暴力的制度措施。建立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的强制报告制度、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完善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制度、庇护制度，司法机关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少年法庭、反家庭暴力合议庭等专门工作机构受理妇女儿童侵权案件，提升审理效率和专业性。各

省（区、市）司法机关联合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取证一站式工作机制等，避免多次询问造成心理伤害。公安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性侵犯犯罪专项行动，通过有力的打击和处罚，震慑暴力。

2. 为受害人提供关爱和支持服务。民政救助管理机构为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家可归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救助服务。司法等部门为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服务。2020年至2023年，共有135.2万名妇女获得法律援助；2023年，共有19.8万名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1.9万名未成年人得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系统提供的司法救助。

专栏 24

“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

2022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全国妇联持续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对于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身患重病或者残疾、老年妇女等困难妇女给予重点救助帮扶。仅2022年，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共救助因案致困妇女3.2万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8亿余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妇联发布典型案例向公众宣传。

上海市的案例显示，普陀区妇联发现一位视力残疾妇女及其未成年女儿遭受丈夫家暴，有离婚意愿，但因心存恐惧且身患残疾、经济困难、学历较低，自己提起民事诉讼有困难，符合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的条件。普陀区妇联将此线索提供给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离婚，女儿由母亲抚养，父亲支付抚养费至其成年。同时，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该妇女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开展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救助对象，决定

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民政、公安、街道等部门，协商共同推进采取综合帮扶措施，包括：对加害人进行训诫教育，对未成年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协调落实受害人享受低保政策等。目前，该妇女及其女儿的生活均回归正常。

链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3/t20240313_649402.shtml#2

3. 加强对暴力问题的统计调查。将惩治针对妇女儿童
的暴力相关的指标纳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指
标体系，国家统计局每年面向社会发布统计监测报告。全国
妇联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定期开展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将
家庭暴力、性骚扰等相关指标纳入调查；每年编印《中国妇
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不定期印制性别统计相关资料等，
发布惩治针对妇女的暴力相关数据资料，推动解决重难点问
题。

（三）预防针对妇女暴力的策略（17题）

中国通过编纂《民法典》、修改《刑法》《妇女权益保
障法》以及出台专门法律政策，在预防、发现报告、打击、
救助多个环节完善策略措施，加大法律落实力度，凝聚各方
力量共同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在开展预防工作方面主
要包括：注重法律宣传，广泛传播平等、和谐、友善、尊重
等价值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反对暴力的共识；注重前端预
防、发现报告和干预，防止暴力升级，发挥婚姻家庭纠纷调

解机制作用，改善家庭中的不平等关系等。

1. **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列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普法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年发布妇女儿童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过采编制作《反家庭暴力法》等法治微视频微电影、主题漫画、情景剧等，丰富普法形式；通过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运用，拓展普法覆盖面；通过农村普法志愿者、基层妇女工作者等深入讲解，提升农村边远地区妇女儿童法治意识。“女童保护”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公益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开课，覆盖家长和儿童，同时开展“一校一讲师”计划，培训儿童防性侵讲师 7758 人。

2. **树立正面宣传导向。**中国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倡导男女平等的价值观。教育部制定相关课程教材指南，学校加强生命安全教育与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學生识别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和性骚扰的能力。依托遍布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网上家长学校和媒体服务平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倡导男女平等、和谐友善的家庭关系，共同抵制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

程”，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开展五好家庭评选、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共同建设男女平等、相亲相爱、和谐友善的家庭关系。

3. 完善防治暴力的制度性措施。开展入职前调查，禁止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职相关职业。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1.1万个，及时调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对生活困难、残疾、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及家庭开展走访关爱活动，要求社区工作者发现家庭暴力情况或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四）防治网络上针对妇女的暴力（18题）

中国坚决打击通过网络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加强立法和监管、压实主体责任，综合治理针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行为，提升公众网络素养，有效保障广大妇女合法权益。

1. 完善国家法律政策。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护”章节，规范网络平台经营管理和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性侵、网络欺凌等行为。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提高网络素养、规范网络信息内容、加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等，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

络环境。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出台司法解释，依法惩治网络侮辱、网络诽谤妇女和针对未成年人的“隔空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强化网络平台责任。2022年，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要求网约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网约车驾驶员须“无暴力犯罪记录”，提升女性乘客乘坐网约车的安全感。强化平台企业社会责任，用户量较大的微博、微信等社交App，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直播App，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视频App等均已经上线了青少年专属保护模式，并通过家长授权加强亲子守护，对于网络上出现的宣扬暴力、色情等内容及时受理举报，删除有害信息。

3. 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持续开展“净网”“清朗”等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聚焦社会影响力大的网站平台，建立完善监测识别、实时保护、干预处置、溯源追责、宣传曝光等措施，引导网民共同抵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督促网络平台建立预防和响应机制，提升应对能力，对失职失责的网站平台给予问责处罚。司法机关连续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发挥宣传教育警示作用。

4. 提升公众网络法治素养。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

发展工作委员会，举办中国互联网大会未成年人健康使用网络论坛，联合国儿童日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作品专题展播等宣传活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制作推出优秀网络普法产品，以法治情景剧、微宣讲、线上直播等形式，进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解读、法律知识普及宣传，提升网民法治素养。持续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通过公开课、征集推选“百个巾帼好网民故事”和“十大争做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等形式，引导女性网民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生态。

（五）为妇女组织提供资源支持（19题）

中国保障妇女组织依法开展工作，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加强与妇女组织的合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公益项目等措施，为妇女组织维护妇女权益创造条件、提供资源。

1. 为妇女组织提供制度化参与渠道。《妇女权益保障法》多条款规定了妇女联合会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责，要求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有责任协助和配合做好反对拐卖、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接受权益受侵害妇女的求助，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对于有关部门或单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可以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

保护法》等相关法律都对妇联组织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明确了其法定职责。

2. 司法部门与妇联组织建立合作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部门与全国妇联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联合发布防治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指导性文件、典型案例，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支持妇联组织维护妇女和女童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众，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为受家庭暴力等侵害的妇女提供救助服务。各地法院、检察院在审理暴力侵害妇女权益的重大案件时，注重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合作妥善处理家事纠纷。妇联组织发现重大侵权线索可以直接向公安部门和检察院移送。

3. 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妇女组织开展工作。 司法机关在办理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可以向社会组织等购买社会支持服务，为受害人本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许多地方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为保障妇女儿童人身权益项目单独列项，委托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财政资金投入约4.6亿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近9000个，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受益者达2500万余人次。例如，湖北省监利市反家暴公益项目“万家无暴”，服务家暴受害者4000多人，被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和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六）解决媒体中的性别歧视和偏见（20 题）

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媒体的作用至关重要。中国致力于完善相关立法，加强对媒体的监管，鼓励媒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呈现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形象，消除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的报道。

1. **加强媒体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中国高度重视对媒体的监管，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同时还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起草过程中对《广播电视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性别平等评估，确保相关法律规定符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精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提出“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的目标。全国各地对媒体实践加以约束，2021 年陕西省宝鸡市《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倡导媒体规范针对妇女儿童的报道，避免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偏见。《广告法》明确规定“不得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性别歧视的内

容”；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停止播出“美容贷”及类似广告的通知》，加强对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保护；2021年《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提出广告性别平等审视的倡导性标准和否决性标准。

2. 引导媒体行业增强男女平等意识。推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连续十年执行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通过媒体自律优化社会文化。将“增强社会责任感，严守道德伦理底线，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内容”“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注意保护其身心健康”等作为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2023年，北京16家网站平台共同发布《首都互联网平台“自媒体”管理行业自律公约》，倡导抵制网络暴力和虚假宣传。媒体积极为女性权益发声，发挥监督作用，提升公众男女平等意识。广东、辽宁等省组织媒体从业人员专门培训，增强其社会性别意识。贵州省建立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要求将男女平等理念贯穿大众传媒各领域、媒体宣传全过程。中国传媒大学、中华女子学院等高校的新闻传播专业开设性别与传播的相关课程，提升未来媒体人的性别意识。

3. 呈现丰富多元的妇女形象和社会贡献。各类媒体加强对女性榜样人物的宣传，包括女干部、女科学家、女教育工作者、女军人、女航天员、女运动员等群体，以及在抗击

新冠疫情期间做出巨大贡献的女医务工作者、基层女性社区工作者等群体中的杰出女性。影视剧作品更多关注女性题材，女性剧集的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提升，从性别视角关注女性生存发展面临现实困境，呈现出不同类型个性鲜明、独立自主的女性群像。各类女性自媒体蓬勃发展，关注女性议题，倡导男女平等。不同群体女性用短视频记录自己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展示女性的多彩人生。

四、参与、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

（一）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22 题）

中国在推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妇女在国家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平等行使民主权利。不断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的法律政策，加大女性领导力培训力度，培育并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国家事务和基层民主管理水平。

1. 国家法律政策制定尊重和体现妇女意见。《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律规定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全国和省级妇联2018年以来共参与2500多件法律政策制定修改。

2. 促进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一个重要途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前采取措施提高候选人中女性比例，2023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占比26.5%，比上一届提高1.6个百分点；11个省（区、市）人大女代表比例超过30%，其中北京市人大女代表比例达39.8%。2023年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中女性占比22.5%，比第十三届提高2.1个百分点；9个省（区、市）政协女委员比例超过30%，其中辽宁省政协女委员比例达38.1%。各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认真履职，提交的提案、建议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制定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换届前出台政策，对市、县领导班子和省、市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和女性正职提出数量、比例要求。

3. 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的具体目标。各地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中，通过妇女成员候选人单独提名、专职专选等方式，提升妇女比例。2022年，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26.1%，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54.3%。全国共建立妇女议事会41.6万个，畅通妇女诉求表达渠道，组织妇女参与协商并推动解决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村（社区）重要事务，仅2020年11月—2023年10月开展议事活动381.3万余次。鼓励妇女在企业决策与管理中发挥作用，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比37.1%，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比40.8%，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占比30.3%。

4. 拓展提升女性领导力培训。增强女干部培训的制度化和系统化，举办11期厅局级女干部领导力专题培训，对540多名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地市州党委政府等厅局级女性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各地开展一系列女性领导干部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女性领导的能力建设。2019年，中华女子学院与全国妇联人才开发培训中心合并，进一步强化妇联

干部培训职能。实施“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对各级妇联干部和执委开展分类分级全覆盖、精准化培训。2024年3月，全国妇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首次共同举办省市妇联主席培训班，提升妇联干部履职能力。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培训近670万人次妇女骨干。

5. 鼓励支持更多女性参加社会组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措施。2022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26.7%，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41.5%。实施女性社会组织建设项目，举办女性社会组织专题培训班，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及骨干成员的培训。专门为西部13个省（区、市）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骨干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近11万人次获得线上培训。积极培育孵化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超仁妈妈”公益项目筹款2000多万元，支持近100家女性公益机构开展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

（二）增加妇女在媒体中表达和参与决策的机会（23题）

中国推动妇女通过媒体参与决策管理，鼓励妇女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中表达意见。妇女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畅通妇女通过通信媒体表达意见的渠道。中国立法机关在法律法规起草、审议过程中，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为妇女自由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提供平等参与的机会。《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咨询投诉电话等，为妇女表达意见提供便利。31个省（区、市）政府普遍开通12345便民热线，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受理群众热线事项。全国妇联设立12338全国统一号码的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受理有关妇女儿童侵权投诉，收集妇女儿童意见建议，每年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近10万件次。

2. 增加妇女对信息通讯技术的可及性。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妇女更好地在媒体中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创造条件。到2023年底，建成5G基站337.7万个，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和县城城区。截至2023年12月，中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7.5%，网民10.92亿人，女网民占比48.8%，与总体人口中女性比例基本一致。

3. 支持女性在媒体中表达意见。全国近20万名记者中女性占比达到50.6%。全国、省、市三级妇联系统搭建了多层次、多类型女性网络表达平台，形成集网站、微博、微信等近6500个新媒体平台于一体的联动发力、互动活跃的融媒体集群矩阵，覆盖人群超过1.1亿。创新打造“妇联好声

音”宣传品牌，策划推出“争做最美巾帼奋斗者”“晒晒我家的年味”“AI 秀梦想”“AI 传家风”等一系列网络互动宣传作品及“致敬了不起的她”“我们的节日”“家国情·小家大爱”等网络年度话题，传播量超百亿人次。今日头条女性创作者占比约40%，喜马拉雅女性创作者占比64%，短视频平台上出现诸多女性博主，积极传播男女平等观念。提升妇女的网络素养，针对女职工、女农民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技术培训，中国65.8%的女性主要通过网络关注和了解世界重要信息和重大事件；在18—24岁的青年女性中，这一比例达91.2%。

4. 促进妇女在媒体和 ICT 领域的职业发展。妇女成为信息技术领域的重要发展力量。互联网公司成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提供平台，不断提升女员工和女性管理人员比例。2023年，阿里巴巴女性员工占比为49.1%，女性管理人员占比41.9%，集团董事会成员女性占比30%。2022年，百度管理层中女性比例达到43.9%。百度联合多家机构发布《2023 AI 华人女性青年学者榜》，鼓励女性在人工智能领域成为领军人物。中国信息通讯公司为提升多个国家青年女性信息素养提供技能培训。华为公司2020年“科技女性”项目在50多个国家为青年女性提供 ICT 基础培训课程；2022年“未来种子”项目面向全球青年进行 ICT 技能培训，在许多国家女性学员超过50%。

（三）发挥相关国家机构促进妇女发展作用（24 题）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人大立法保障妇女权益、政协协商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工作机制，强化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桥梁纽带的工作机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推进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相关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和法律实施监督中，重视听取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体的意见建议。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健全与中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推进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202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家暴工作。

2. 全国政协妇联界别开展妇女议题民主协商。政协全国委员会将妇联界设置为 34 个界别之一。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妇联界别由 67 名来自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业、少数民族等多方面的妇女委员组成，通过对妇女和女童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提交提案建议，开展协商座谈、专题调研等方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持续推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

3.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推动妇女发展纲要实施。国务院妇儿工委依法履行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和推动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通过目标责任分工、开展监测统计、开展示范工作、重大事项督办督查等方式，推动成员单位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和专项工作经费。2023年，国家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进行优化调整，由原来的35个成员单位调整为37个成员单位，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成员单位。

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全国妇联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众组织，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妇联组织具有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的优势，能够发现妇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并推动有关部门解决。2023年召开的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妇联领导班子集体，对《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进行修正，针对妇女需求部署了未来五年妇联工作。

（四）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机制 （25题）

中国注重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制度机制，推

动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纳入各项法律、政策、规划、项目和行动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将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切实转化为事实中的男女平等。

1. 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2020年，中国在国家层面和31个省（区、市）均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要求对涉及人群权益、对男性和女性的权益产生不同影响的法规、规章、政策开展评估，从源头上避免或纠正涉嫌性别歧视的内容。2021年中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均就开展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提出明确要求。在国家层面，目前已经开发了评估法规政策的指标体系，组织了专题培训，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女性科技人才支持政策等开展了重点评估，连续三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自评。通过性别平等评估，进一步从法规政策制定的源头上贯彻男女平等宪法原则，持续推动男女平等发展。

2. 妇女发展纲要实施监测机制。自1995年以来，中国接续发布四个周期妇女发展纲要。为推动纲要目标任务实施，2021年9月新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政策、制度、资金、组织保证。

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将新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纳入各部门的职能和工作考核范畴，纳入民生实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新纲要目标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各成员单位将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制定新纲要实施方案。建立新纲要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制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对新纲要目标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估，有效把握纲要实施进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纲要实施。

3. 反家庭暴力多部门会商机制。《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国家司法、检察、教育、民政、公安、妇联等部门，定期召开反家暴专项会议，会商涉及反家暴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多部门联合发布政策措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合作。比如：2022年，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降低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门槛，增强了操作性指引，细化明确了公安、民政、村居委会、学校、医疗机构、妇联组织等强制报告、协助执行的有关职责、程序和标准等。

（五）国家保障妇女权益的主要制度措施（26题）

中国采取多种措施解决侵犯妇女权益的问题，促进男女平等。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由原来的9章61条增

至 10 章 86 条，对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作出全面规定，明确了救济措施，规定了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1. 鼓励发现、控告、检举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2. 明确受侵害妇女的求助渠道。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联等妇女组织求助。妇联等妇女组织接受求助后，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于有关部门或单位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联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法院起诉。

3. 建立保障女性平等劳动权益的约谈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就业性别歧视等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工会、妇联等部门和组织依法单独或联

合对用人单位进行约谈，保障女性平等劳动权益。

4. 开通专门热线受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投诉。中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全国统一号码的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对妇女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心理调适、家庭教育指导、婚姻家庭辅导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发现、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处置侵权线索和风险隐患。国家鼓励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热线建设。

5. 通过公益诉讼保障妇女权益。对于侵害妇女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各地检察院下发工作提示，深化拓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仅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00余件，有力保障妇女权益。

五、和平、包容的社会

（一）妇女、和平与安全（27题）

中国积极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将性别视角贯穿和平进程始终，确保妇女免受暴力之害，增强妇女的安全感，为女性创造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

1. 积极倡导和推动建设和平。2020年10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妇女事业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离不开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发挥联合国的重要协调作用，并提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四点主张：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面对全球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中国提出并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

2. 支持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2015年中国宣布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2023年，该基金发起高级女性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后备人才库，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储备女性指挥官，培训D1级别女性指挥官候选人。截至2023年，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在和平安全和发展领域共支持130多个项目，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100多个国家，为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重要支撑。

3.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与140多个国家的妇女组织、机构保持友好交往，进行交流互鉴，开展务实合作。连续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妇女教育、健

康、就业等领域加大投入，助力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等新挑战。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来自 16 个国家的女童和妇女教育机构获得奖项。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特使彭丽媛教授积极履职，推动全球女童和妇女教育发展。中国持续动员各方资源，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平台设立信托基金项目，支持亚非等发展中国家女童和妇女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健康教育等发展。积极推动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亚欧会议、中非合作论坛、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等框架下的妇女交流，深化多边合作。力所能及向发展中国家妇女儿童提供物资捐助和能力建设培训，在 100 多个国家推广菌草技术等，增强妇女减贫能力，促进民生福祉，惠及妇女及其家庭。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以来，仅中国妇女组织就向近 30 个国家妇女儿童捐赠 2000 多万元防疫物资，向 22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价值 820 多万元的小额物资援助，助力各国妇女共同发展。

（二）在维和与人道主义行动中充分发挥妇女作用（28 题）

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维护世界和平，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妇女作用。中国女性维和官兵和警察的加入使维和行动变得更加有

效。中国先后有 1000 余名女性官兵参与医疗保障、联络协调、扫雷排爆、巡逻观察、促进性别平等、妇女保护等工作，200 余人次女性警察参与任务区巡逻、社区警务、调查监督、后勤管理等工作，展示了中国女性风采。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纪念仪式上，中国女军官、联黎司令部战斗工程处高级排雷参谋辛源被授予“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者奖”。中国赴刚果（金）维和医疗分队与驻地布卡武市“国际儿童村”结成对子，用真情传递爱心和温暖。为儿童村的孩子们捐赠学习用具和文体器材，帮助改善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条件；给孩子们进行体检，陪孩子们做游戏。中国女官兵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作“中国妈妈”。多年来，这份炽热的爱心传递从未中断。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发起非洲儿童与武装冲突地区伙伴关系项目，旨在通过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非洲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制定早期预警和预防计划，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中国第一枚冬奥会金牌获得者、优秀短道速滑女运动员杨扬退役后担任联合国难民署亲善大使，推动体育界关注全球难民面临的困境。

（三）保护女童权益（30 题）

中国采取措施防止危机对女童的负面影响（见 4 题），

消除女童贫困（见 10 题），改善女童社会保障（见 11 题），改善女童健康和教育（见 12、13 题），消除媒体中对女童的歧视偏见（见 20 题）。此外，补充以下内容：

1. 拓展“春蕾计划”公益项目内涵。实施“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开展全年龄段女童资助，从以助学为核心，拓展到技能培训、健康保护、数字和科技教育等一系列关爱服务。截至 2023 年底，“春蕾计划”已实现全国 31 个省（区、市）全覆盖，为 422 万人次女童提供助学帮扶。针对欠发达地区女童和音乐教师的需求，开展研发线上课程、线下培训等多元化教研活动，全面赋能春蕾女童及合唱团指挥、钢琴伴奏等教学人员。目前，已在广西、四川、湖北等省区创建 17 支“春蕾梦想合唱团”，成为新时代中国女童励志故事的讲述人。

2. 多地开展科技赋能女童活动。促进中小学女生参与各类科普和科技竞赛活动，消除学科性别刻板印象，鼓励高中阶段女学生选择理工农医学科。

3. 实施“追风计划”“雏凤计划”“撒开脚丫”“圆梦未来·无限可能”等项目。支持女童参与足球、篮球、田径等校园体育活动，面向乡村女童开展“运动赋能女孩”公益活动，帮助女童收获自信、历练人格，获得多元发展机会。

4. 实施“关爱女孩”行动。引导全社会关注女孩生存环境、倡导男女平等、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利用每年的国际女童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人文素养、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塑造完善人格，宣传男女平等，倡导保护女孩权利。

5. 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增强全社会预防、识别、发现、报告性侵女童的意识和能力，警察、法官、检察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学校开展防性侵法律知识讲座；对宾馆酒店酒吧等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整治，严防性侵女童犯罪行为；清理包含色情暴力等网络不良信息，打击“隔空猥亵”等网络性侵害行为；对于学校等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职责的追究法律责任等。

六、环境养护、保护和复原

（一）妇女与环境保护（31题）

中国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将性别视角纳入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支持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1. 支持妇女参与环境和自然资源决策与管理。全国人

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共有女委员 7 名，占比为 25.9%；生态环境部机关女干部占比为 34.5%。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与治理领域的女性专家作为人大代表提出环保提案、作为团队领导者牵头编制农村改厕及粪污利用标准体系。妇女担任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护水员等，参与基层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管理，在陕西、青海、云南等省，女性组成巡护队和护林队，发挥重要作用。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鼓励支持妇女关爱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环境监督、共建美丽中国。

2. 增加妇女获得自然资源和便捷基础设施的机会。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立法明确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将保障妇女安全饮水以及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等纳入“妇女与环境”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2023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较 2020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造福妇女及其家庭。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项目从修建集雨水窖解决中西部地区妇女及家庭饮水困难起步，随时代发展不断创新，累计投入资金 5.2 亿元，帮助 380 万人提高饮水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绿色农业。近 5 年来，项目强调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

重要作用，实施“绿色乡村”“节水兴农”等行动，建设集雨水窖 300 口、集中供水工程 161 处、校园安全饮水工程 209 处、农业节水工程 10 处、污水处理工程 4 处、卫生厕所 4234 座，支持 102 万妇女及其家庭增产增收。

3. 鼓励妇女成为绿色使者、生态先锋。开展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制定“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五年行动计划，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向全社会宣传环保理念和生活方式。海南省妇联举办妇女环保志愿者培训班，近 10 万人学习禁塑和垃圾分类知识。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组成“碳中和”宣讲小分队，宣讲低碳理念、节能知识。云南、四川等地开展农村妇女制作环保酵素培训，实现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再利用，改善人居环境。陕西省榆林市广泛宣传女子民兵治沙连和牛玉琴等女性几十年来投身治沙造林、建设生态屏障的先进事迹与治沙精神。发布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鼓励广大妇女建设“美丽庭院”1200 多万户。

实施“母亲绿色工程”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绿色工程”公益项目主要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动员广大妇女带动家庭参与植树等环保公益活动，先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以及甘肃省国营敦煌阳关林场共计植树 19500 亩，树木总成活率达到 80% 以上。项目积极引导当地居民参与生态建设工作，不断增强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生态环境意识。

链接：

<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4&id=2581>

（二）妇女与减灾防灾和气候变化（32 题）

妇女是减少灾害风险、建设环境和抵御气候变化的重要力量。中国充分认可妇女参与对有效管理和切实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注意提升妇女防灾减灾与灾后重建技能，发挥妇女潜力与作用。同时，在应急管理发展战略中，制定具有包容性的政策措施，回应和满足妇女儿童特殊利益与需求。

1. 将性别视角纳入防灾减灾政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提出，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充分考虑妇女、儿童需求，加强对孕产妇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保护。消防部门增设面向儿童和孕期、哺乳期妇女的 119 智能接处警服务。国家防汛部门细化落实留守儿童、孕

产妇等群体的转移避险措施。2023年修订的《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包括纺织等领域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条款，降低女职工遭受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危害的风险。

2. 发挥妇女在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加强气象预报和减灾服务领域女性技术专家和管理骨干的队伍建设。2023年3月，在中国气象局首席科学家中，女性占63%；在全国气象部门现具有正高级职称职工中，女性占43%。在气象部门重要业务科研岗位上，女性约占半数。2024年3月，全国有25.2万名女性灾害信息员，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和信息传递、早期预警处置、灾情报送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面向妇女的应急知识技能指导培训，支持妇女参加各类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医疗救助、心理疏导、弱势群体帮扶等工作。2024年3月，全国有女性注册消防志愿者150.6万人，占比为51.6%。2022年9月5日，四川甘孜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后，70多支巾帼志愿队、3000余名巾帼志愿者积极投身抗震救灾行动，走村入户协助开展震后安全检查、抗震救灾知识宣传、心理疏导，在灾后重建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三八妇女节、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点，专题报道女性灾害信息员的先进事迹，宣传妇女在安全监管和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和贡献。

3. 保障妇女及时获得灾害救助服务。新冠疫情期间，政府将儿童、孕产妇列为重点预防保护人群，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特殊通道和优先服务（有关内容见 4、14 题）。政府出台关爱和支持医护工作者的政策措施，妇联和女性社会组织为一线女医务工作者送去安心裤、卫生巾等急需用品，并为参加抗疫的医务工作者提供送菜到家、照料老人、托管幼儿、辅导学习等服务。在自然灾害发生后，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国家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和服务。针对妇女儿童开展专项公益救助项目。面对各地洪涝灾害、地震、泥石流、雪灾、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2018—2023 年，仅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就启动应急响应 52 次，累计筹集救灾款物 5.27 亿元（其中资金 2.28 亿元，物资 2.99 亿元），努力实现精准救灾。

专栏 26

“救在她身边”公益项目

2022 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设立实施“救在她身边”公益项目，联动爱心伙伴，形成预先准备、快速响应、精准实用、女性并家庭友好的专业化救灾力量。项目依托各地各级妇联组织，在灾情发生后的救援期、过渡期和恢复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为应对疫情、水灾、地震等突发事件和灾害，启动多次应急响应，共筹集款物 11088 万余元，受益妇女群众对物资配备、品质、时效等均给予好评。2023 年 12 月，甘肃青海地震后，妇基会启动“救在她身边”应急响应，募集款物合计约 5380 万元，以“母亲邮包”等形式运往灾区，支援受灾妇女和家庭。

链接：<https://www.cwdf.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6&id=4910>

第四节 中国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国家行动更有保障

（一）国家行动计划科学设置目标和实施机制（33 题）

中国形成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相协调、自上而下层层落实的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规划体系。中国“十四五”规划纲要设置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专门章节，并将妇女发展重点目标任务纳入健康、教育、民政事业、乡村振兴、法治建设等国家重大专项规划。中国人权行动计划设置妇女权益专节，保障阶段性目标实现。中国先后制定实施四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全国 31 个省、336 个地市和 99.6% 的县制定了符合本地实际的妇女发展规划。42 个中央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承担纲要目标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

1. 科学设置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从中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况出发，分析研判妇女发展趋势，根据妇女发展需求，科学设置妇女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和法律 8 个领域，75 项主要目标和 93 项策略措施，涵盖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部妇女目标，包括：保障妇女平等的健康、教育权益，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有害做法，支持家庭发展，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

和管理，促进妇女平等享有资源分配权利等。

2. 加强实施保障。《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设定“组织实施”专章，要求省、市、县级政府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将实施纲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纲要通过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会议制度和县级示范创建制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妇女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国务院妇儿工委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 开展监测评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设定“监测评估”专章，建立监测评估制度，由统计部门和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分别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目前，8个领域目标统筹推进，持续加大投入和开展监测，各级政府及部门优先保障妇幼卫生经费、教育经费、社会保险、福利和救助等与妇女儿童发展

密切相关的经费投入，并保持在较高水平。健康、教育等领域部分指标从总体上提前实现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目标。

（二）国家预算投入稳步增加（34 题）

中国政府不断加大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的财政预算。

1. 与妇女发展紧密相关领域的国家预算逐年增加。中国重视民生领域的投入，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74 亿元，同比增长 5.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8219 亿元，同比增长 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355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与妇女发展紧密相连的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妇幼保健等支出增长显著，如，教育支出 4124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93 亿元，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36.8%、62.0% 和 55.0%，分别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0% 和 14.5%、8.2%。随着中国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大学女生比例高于男生，男女两性享受医疗卫生资源无差异，男女在这些领域共同受益。预算安排和专项投入，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取和分享发展政策提供了机会。

2. 国家针对妇女特殊需要增加专项投入。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被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落实相关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将妇女“两癌”筛查纳入民生实事项目，2.8 亿妇女接受免费“两癌”筛查。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中央专项公益金投入 8.6 亿元救助 15.9 万名患病低收入妇女，为消除农村和低收入妇女的健康风险、改善妇女的生存生活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三）利益攸关方参与渠道多样（35 题）

中国将妇女相关国际文书精神转化为国内立法和政策，在制定和修改法律、编制和实施纲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磋商和监测评估等过程中，推进不同利益攸关方通过不同途径充分参与，以确保有关目标的有效实施。

1. 相关立法征求意见过程中的社会公众参与。中国在立法过程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如《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各行各业妇女群众、社会组织、学界和智库专家、机构部门的 70 多万条建议，在修改完善中尊重各方观点、平衡各方利益，吸纳了上万条意见建议。

2.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民主参与。全国各

级人大代表在立法、执法监督等方面积极行使权利，对诸如拐卖妇女、性侵、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权益保障等社会关切的涉及妇女问题提交提案，督促政府履职。来自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少数民族等群体的全国各级政协委员，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中行使委员权利，对诸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社会关切的涉及妇女问题提交议案，监督政府工作。

3. 学术界、社会组织的有效参与。国务院妇儿工委在编制 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时，召开 39 场座谈会，听取 412 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建议，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2.8 万余条。纲要颁布实施后，邀请多领域专家编写解读文章、辅导读本、开展专题培训。在妇女发展纲要评估工作中，2021 年，克服疫情影响，妇儿工委组织来自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 50 多位专业人士赴 10 个省区市开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终期评估检查工作。

4. 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中的多方参与。中国国家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及各省成立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委员会（或联席会议）和评估专家组，充分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代表。专家组常态化参与法规政策评估工作，参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参与评估培训、研讨和交流等活动。

5. **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部门协调机制。**中国成立 45 家单位组成的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跨部门协调机制，2016 年 9 月，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涉及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事项均列为优先事项，制定消除妇女贫困、营养不良、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开展男女平等教育、促进妇女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重点推进。

（四）利益攸关方为编写国家报告做出贡献（36 题）

中国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东道国，致力于推动全球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积极开展各层级审查和评估，促进区域和全球加速行动。

1. **参与全面审评。**此次审评由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以政府相关部委和机构主导，部分地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术界、媒体等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

2. **参与报告编写。**中国妇女研究会牵头成立国家报告起草专家工作组，组织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社会组织有关专家提出审评意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政府主

要部门、国家统计局等积极提供数据支持，与妇女研究机构密切合作，收集梳理地方有益实践，在专家建议稿基础上完成国家报告起草。

3. 发表修改意见。报告形成初稿后，逐一征求了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 40 余个部委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召集国家级智库、有关社会组织、女性媒体机构座谈讨论，充分听取了 40 多名专家学者、妇女代表等各利益攸关方意见。

（五）积极响应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建议（37 题）

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中国政府恪守公约精神，持续履行公约义务，定期递交履约报告，接受审议。2023 年 5 月，中国接受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对中国第九次履约报告的审议，根据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结合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积极采取相应行动。

1. 召开全国性会议部署。2023 年 9 月，中国召开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出席会议并提出明确要求，国务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召集国务院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政府分管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等参加会议。会议针对中国

妇女儿童发展的重要问题，结合公约审议提出的意见，就支持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升妇女综合素质、营造社会环境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会后，国务院妇儿工委制定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明确了部门责任分工。

2. 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围绕妇女在健康、经济、参政、环境、法律等各领域发展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分析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提出政策建议。如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情况、生育假期成本分担机制、企业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状况、女性生育健康服务状况和需求、家庭暴力识别与报告指引、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共享等研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对消歧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研究评估。

3. 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统计部门正在推进各相关部门完善性别统计内容，研究建立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客观反映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状况。

第五节 中国加强性别统计取得积极进展

（一）过去五年国家性别统计的进展及成就（38 题）

1. 组织开展统计调查，获取丰富的性别统计数据。一是国家统计局开展的人口普查、人口变动调查均设置性别分组，人口普查、1%人口调查微观数据均通过国家统计局微观数据实验室向部门、高校、研究机构提供，便于开展基于性别的分析研究。二是国家统计局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8 年开展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2024 年正在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通过时间利用调查可以获取关于男女两性在家务劳动时间、陪伴照料孩子和家人时间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利用调查结果对两性时间利用差异开展统计分析。三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领域开展的统计调查中设置有性别统计相关指标，通过调查获取了教育、卫生、民政、社会保障等领域大量丰富详实的性别统计数据。

2. 开发性别统计产品，发布共享性别统计资料。一是开展性别统计监测分析。根据国务院 2021 年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研究制定了妇女纲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并按年度开展统计监测，发布统计监测报告。2020 年国家统计局研究制定了《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内容涵盖人口、卫生保健、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参与、科技、体育、法律保护等 9 个领域，连续 4

年起草性别统计监测报告。二是发布共享性别统计资料。利用妇女儿童统计数据，编印《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以及性别统计相关资料，向社会公众发布性别统计相关数据。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为主，辅以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编印《新时代的中国人口》系列丛书，包括全国卷和各分省卷，每卷均设立专门章节分析人口性别年龄构成，对全国和各省人口性别状况展开系统阐述和详细分析。三是开展性别统计课题研究。充分发挥人口普查资料社会效益，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课题研究工作，立项课题包括《育龄妇女生育模式》《性别结构变化对婚姻影响研究》《农村人口婚姻状况和性别比例现状及趋势研究》《我国育龄妇女生育模式及其变动研究》等，深入开展细分领域的性别研究。

3.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一是举办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班。每年组织对省级统计机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围绕性别统计的内涵、国际性别统计的发展历史以及中国性别统计工作概况进行授课，不断夯实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二是指导地方开展妇女儿童统计工作。加强各地区妇女儿童统计相关报表制度审批管理，指导各地区不断完善妇女儿童统计相关内容，推动开展性别统计监测相关工作。

（二）未来五年加强国家性别统计的优先事项（39 题）

1.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统计部门政府统计管理职能，积极发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监测牵头职责，建立完善监测成员单位会商机制，进一步提升统计监测工作质量，加快推进性别统计工作。

2. **丰富性别统计指标，建立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学习借鉴国际性别统计成果经验，全面梳理现有的国家调查制度，研究目前中国性别统计指标数据的缺项情况，逐步丰富性别统计指标内容。研究建立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夯实稳定获取分性别统计指标的制度基础。

3. **加大分析研究力度，开发性别统计产品。**一是持续开展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开展妇女纲要年度、中期统计监测，年度性别统计监测分析，全面系统反映男女平等事业发展进程。二是按期发布性别统计资料。继续编印《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等统计资料，宣传展示妇女事业发展成果。三是开展重点领域调查研究。围绕两性平等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掌握中国男女两性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为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相关政策提供统计支撑。

（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性别相关的指标（40 题）

根据联合国妇女署 2023 年监测报告界定的指标范围，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 17 个目标中，中国优先收集、整理并开展监测的分性别指标主要涉及：社会低保覆盖人数、感染艾滋病病例数、农业用地所有权人、24—59 个月健康儿童人数、学前教育参与率、各阶段受教育程度、接受教育和培训人数、拥有移动电话人数、失业人数、收入低于收入中位数 50% 的人数、国家和地方机构中的女性任职情况等 方面。

（四）国家级主要调查涉及性别的分类数据（41 题）

1.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2. 根据《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2021 年统计年报）》，按人填报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调查时点（2021 年 11 月 1 日零时）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一年内是否有户口迁移、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一年前常住地、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是否识字、工作情况、主要生活来源、婚姻状况、居住状况、身体健康状况等项目。

3. 根据《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方案》，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是否持证残疾人、是否离退休人员、从业就业状况、主要行业职业等。

第六节 中国持续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建议和行动

（一）主要经验

过去五年，中国积极履行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国家承诺，推动实现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新成就，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实践中我们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有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自身奋斗目标之一，主张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历程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历程更加紧密地融合在一起，将妇女事业作为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将妇女事业发展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加强顶层设计，将保障妇女权益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进行战略部署，在施政纲领中强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的作用，将关于男女平等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加速推进的实际行动。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发挥妇女主体作用。中国始终把妇女视为实现自身发展的主体力

量，为支持妇女赋权和能力建设营造环境、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尤其在信息科学技术和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新时代，格外重视妇女教育、健康、科技素养赋能，充分尊重和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主体性、创造性，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支持妇女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国际交往等各个领域充分释放创造活力、实现自我价值。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多渠道听取妇女意见，回应妇女需求，重视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第三，坚持发展优先，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自身实际相结合，把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中国促进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相结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靠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解决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为提升妇女民生福祉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逐步满足妇女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坚持立足国情，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

调发展。中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发展目标的设定应当与发展阶段相匹配。立足这个最大的实际，中国在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同步谋划、统筹部署妇女发展各项目标，因地制宜探索促进妇女发展的路径模式，满足妇女多样化需求。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逐步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实现妇女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性。

第五，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中国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充分听取妇女和妇女组织意见，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健全严厉查处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跨部门合作机制，将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律工作者、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确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贯彻落实。

（二）未来优先行动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

方式展开，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将继续发扬北京世妇会精神，加速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务实举措，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

——**强化创新驱动，赋能妇女全面发展。**在建设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进程中，进一步加强妇女和女童教育，提高妇女数字素养和技能，充分激发妇女创新潜能，以妇女人口整体素质提升促进人口规模优势释放，在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中发挥妇女作用，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迈进现代化。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妇女生活品质。**在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进程中，把保障民生置于突出位置，合理配置资源，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着力解决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差距，推动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和妇女自身全面发展。

——**提升文明程度，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进程中，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选树优秀妇女典型，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女性的潜能、才干、贡献，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

和监管机制，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建设美丽中国，促进妇女共建绿色家园。**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程中，统筹推进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贯彻落实，着力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注重满足妇女在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支持妇女参与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交流互鉴，共创妇女美好未来。**在建设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进程中，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积极参与全球促进性别平等事业，与世界各国携手同行，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在解决妇女面对的贫困、歧视、暴力、数字鸿沟等问题上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妇女的文明对话，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支持，推动妇女平等充分参与和平进程，为妇女发展创造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